

工程编号：2404-440343-04-01-49521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
绿美项目）（施工）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例)项目负责人姓名：任军伟，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社保：2017年8月-2024年8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7</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5-7</p>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3年1月5日，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合同价：81904.62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3年8月7日，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价：94502.97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0年9月25日，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合同价：60314.51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0-2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23-29</p> <p>(3) 指标数据页码：15-16</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2-44</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45-87</p> <p>(3) 指标数据页码：35-36、38-39</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0-9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93</p> <p>(3) 指标数据页码：93</p>

	<p>4. 验收时间：2020年4月20日，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2标，合同价：7766.61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2年11月8日，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绿化迁移工程12641标段，合同价：4360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94-101</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02</p> <p>(3) 指标数据页码：97</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04-12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27-147</p> <p>(3) 指标数据页码：104</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绿化工程类业绩)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3年1月5日，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合同价：81904.62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50-16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163-169</p> <p>(3) 指标数据页码：169、15-16</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中格式提供。</p> <p>页码：170</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1) 企业资质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147号;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园通路1号创业中心409室 (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20017474494XT	法定代表人: 朱晓明
注册资本: 26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10066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218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注册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2日
2024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任军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27日

注册编号: 豫1512015201521366

聘用企业: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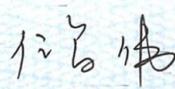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08至2027-08-07)
矿业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4-29至2025-04-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任军伟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5年1月26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439962

姓名：任军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1月27日

企业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2月19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9日 至 2025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19日



社保证明

表单验证号码702a6e9f09224a9abf50d893dc483fb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4240

业务年度: 2024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姓名	任军伟	个人编号	41990080233836	证件号码	410102198701270195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1-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8-11	参保缴费时间	2017-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708-202312	0.00	0.00	76957.68	12588.86	89546.54	7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1452.80	0.00	11452.80	8	0
合计	0.00	0.00	88410.48	12588.86	100999.34	8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515	6022	10354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17043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9-13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0069

项目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号	ZC-G-20171120-123	
采购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杨延山	
采购内容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总投资额约81904.62万元	
资金来源	PPP项目-政府付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 摘要 (成交)	中标(成交)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建安费下浮率：3.10% 合理利润率：6.76% 折现率：5.70%
成交时间	2018年1月31日	
成交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合同关键页
PPP 项目合同

273#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
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05 月

前言：

本合同由方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5月23日在方城县签署。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本合同与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书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方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合同暂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先行签署。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归属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由项目公司概括承受。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本《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的内容，该合同明确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承担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责任，中标社会资本在此郑重承诺：中标社会资本将根据中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义务和该《PPP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的全部责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已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除外）。

如果在《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前，因中标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双方的合作无法继续，或有关《PPP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等环节发生障碍，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扣除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公司中，由社会资本方独立承担的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PPP项目合同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为保障项目合规及项目前期工作能及时开展，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文本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双方持续有效，若后期因审批导致项目合同部分条款变动的，最终以审批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注：社会资本方中标标的分别为建安费下浮率：3.10%；合理利润率：6.76%；折现率：5.70%

合同双方：

甲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乙方一：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乙方二：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张王率

PPP 项目合同

前言: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正式签署:

甲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称“甲方”),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 方城县 人民政府 (下称“县政府”) 职能部门, 其住所为 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 法定代表人为 李绪伟。

乙方: _____, 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公司, 其住所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鉴于:

1、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结合方城县实际状况及项目特点, 方城县各政府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 通过建立合理机制等方式, 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 并灵活运用多种 PPP 模式, 切实提高了项目运作效率。

为了更好地提升方城县城区内在品质, 确立以生态性、自然性、亲水性、休闲性为基本, 达到和谐性、整体性、环保性、经济性的总体目标, 从根本上治理环境, 融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为一体, 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营造滨水特色, 体现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 创造关心人、方便人、以人为本的宜人环境。方城县

人民政府结合县区实施百城提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内河治理及城市防洪等需求，综合考虑城市战略地位，决定对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进行综合治理。

2、方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方城县财政局审核批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且甲方组织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方城县人民政府决议批复通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与《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方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甲方经县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

指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项目。

根据可研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1904.62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1）甘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甘江河项目整治河段长度约 5.239 公里，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 500 米，南到规划东外环路以东约 500 米处，河道两侧规划控制宽度原则不低于 60 米，总面积约 2074 亩（包含河流面积）。甘江河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2. 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3. 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 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 m²，亮化工程 11.2km。

（2）S102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S103 线城区段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s103 生态廊道总长约 7.5 公里，甘江河至方社路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90 米（含道路），方社路至江淮大道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米（含道路），规划总控制面积约 840 亩。S103 线生态廊道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41.6ha，广场 3.24ha，园路 4.84ha，园林建筑 1011 m²，新建驿站 2 个，活动场地 12709 m²，亮化 7.24km。

（3）龙泉公园项目

龙泉公园项目位于方城县主城区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 公顷（合 900 亩），其中：绿化总面积为 44.5 公顷，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林木养护修剪工程。市政道路面积 53000 平方米，5 米主园路面积

15000 平方米, 2.5 米次园路面积 9500 平方米, 2 米支路面积 8000 平方米, 1.5 米滨水散步道面积 4500 平方米, 广场铺装面积 47000 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面积 250 平方米, 商业用房面积 475 平方米, 管理用房面积 355 平方米, 体育活动中心面积 450 平方米, 餐饮用房面积 270 平方米, 塔、亭、廊架等景观建筑面积 730 平方米。新建河岸护坡 3085m, 园内人造水景面积 53253 平方米。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变配电设施、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相关工程。

甲方/实施机构	指县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即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指中标社会资本、政府出资代表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项目文件约定设立的公司法人
政府出资代表	指县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 即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社会投资人
行业主管部门	就本合同而言, 指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 即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 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南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贷款银行/融资方	指与乙方签订贷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为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项目文件/项目合同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合同及附件；（2）合资经营协议及附件；（3）公司章程；（4）工程承包合同；（5）施工总承包合同；（6）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7）融资文件；（8）其他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有关的文件或合同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2）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动产；（3）项目土地使用权；（4）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5）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6）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建设期	具有第 18.1 条款规定的含义
工程缺陷责任期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项目公司预留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社会资本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投标竞争保证金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进度计划	指第 18.3 条款所述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提前或延后
变更	指在建设期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17.3 条款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变更文件	指乙方根据第 17.3 条款规定就变更提交的图纸、说明

关键工期	<p>等文件</p> <p>指（1）第 18.2 条款所列的约定日期；或（2）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即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p>
开工日	<p>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p>
完工日	<p>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p>
竣工验收 生效日	<p>指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进行的验收</p> <p>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生效后</p>
工作日 运营年	<p>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p> <p>指项目合作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在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一天结束</p>
运营期	<p>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为 <u>13</u> 年。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运营期的起始时间相应调整，运营期 <u>13</u> 年不作调整</p>
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p>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
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CGJH-2018-01

发包方：~~中原环保中水第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

工程地址：南阳市方城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是经依法确定的，由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依法确定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成立的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已于2018年8月6日与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本项目之《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

2、乙方为根据《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14.2条款确定的工程承包商，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仅归属建设主体的采购、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概括承受。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4、本项目单项合同价格：

1) 河道治理：暂定为人民币：叁亿零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07229977元），其中税金27929998元；

2) 市政园林：暂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小写：151954704元），其中税金13814064元；

3) S103线：暂定为人民币：壹亿零柒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00737240元），其中税金9157931元；

合同总价格暂定为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小写：559921921元），其中税金：伍仟零玖拾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50901993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率10%。

根据中标通知书，建安费下浮3.1%。

合同价款最终以方城县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飞；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内容。

8、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二十四（2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应高度忠实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到实处。总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总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总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但不免除总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方肆份。

1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峰印

合同订立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方城县。

竣工验收证明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FCGJH-2018-01

鉴 定 书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法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无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方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无

验收时间：2023年1月5日

验收地点：方城县城区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标准及建设工程验收的其他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2023年1月5日，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合同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2、工程位置：南阳市方城县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甘江河综合治理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500米以南，规划东路环路以东约500米以北的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500-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 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 m²，亮化工程 11.2km；S103 环境综合治理：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的道路、绿地、广场、园路、园林建筑、新建驿站、活动场地、绿化等工程；龙泉公园：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 60 公顷的园林绿化工程；林木养护修剪；市政道路工程；园林铺装工程；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停车场、体育活动中心、餐饮用房的建造；塔、亭、廊架等景观建造；新建河岸护坡；园内人造水景等；照明系统、变配电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甘江河综合治理：河道堤防填筑、清淤疏浚、驳岸（护岸）工程，截污工程，景观工程，S103 环境综合治理，龙泉公园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了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甘江河综合治理

甘江河项目整治河段长度约 5.239 公里，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 500 米，南到规划东外环路以东约 500 米处，河道两侧规划控制宽度原则不低于 60 米，总面积约 2074 亩（包含河流面积）。甘江河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2. 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3. 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m²，亮化工程 11.2km。

(2) S103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S103 线城区段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S103 生态廊道总长约 7.5 公里，甘江河至方社路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90 米（含道路），方社路至江淮大道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米（含道路），规划总控制面积约 840 亩。S103 线生态廊道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41.6ha，广场 3.24ha，园路 4.84ha，园林建筑 1011 m²，新建驿站 2 个，活动场地 12709m²，亮化 7.24km。

(3) 龙泉公园项目

龙泉公园项目位于方城县主城区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 公顷（合 900 亩），其中：绿化总面积为 44.5 公顷，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林木养护修剪工程，市政道路面积 53000 平方米，5 米主园路面积 15000 平方米，2.5 米次园路面积 9500 平方米，2 米支路面积 8000 平方米，1.5 米滨水散步道面积 4500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 47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面积 250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 475 平方米，管理用房面积 355 平方米，体育活动中心面积 450 平方米，餐饮用房面积 270 平方米，塔、亭、廊架等景观连筑面积 730 平方米。新建河岸护坡 3085m，园内人造水景面积 53253 平方米。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变配电设施、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相关工程。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该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核查保证资料，综合工程情况，同意交工，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通过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焦红武	组长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红武
付海山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付海山
阎永军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阎永军
白国臣	成员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白国臣
姜涛	成员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姜涛
任军伟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军伟
张冠鑫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冠鑫

业绩 2：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0081

项目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号	ZC-G-20171109-114		
采购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杨延山		
采购内容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总投资额约94502.97万元		
资金来源	PPP项目-政府付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 摘要 (成交)	中标(成交)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建安费下浮率：3.10%； 合理利润率：6.77%； 折现率：5.70%； 设计费率：1.80%	
成交时间	2018年1月30日		
成交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人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合同关键页
PPP 项目合同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前言：

本合同于2018年8月6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正式签署：

甲方：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方城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职能部门，其住所为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绪伟。

乙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公司，其住所为方城县育才路 2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勇。

鉴于：

1、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的通知（试行）》（财金[2014]113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方城县实际状况及项目特点，方城县各政府部门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建立合理机制等方式，增强吸引社会资本能力，并灵活运用多种 PPP 模式，切实提高了项目运作效率。

为了更好地提升方城县城区内在品质，确立以生态性、自然性、亲水性、休闲性为基本，达到和谐性、整体性、环保性、经济性的总体目标，从根本上治理环境，融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为一体，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营造滨水特色，体现城市形象的标志性区域，创造关心人、方便人、以人为本的宜人环境。方城县人民政府结合县区实施百城提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内河治理及城市防洪等需

求，综合考虑城市战略地位，决定对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2、方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方城县财政局审核批准，且甲方组织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方城县人民政府决议批复通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与《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方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甲方经县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	指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根据可研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94502.97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1）潘河、三里河综合治理部分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长 12.7km。潘河河道北至康达路，南至古曾国项目区内规划的南环路，整治潘河段长度 7.1km；三里河城区段北至兰南高速公路以北 500 米，南至吴府大道，三里河段长度 5.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以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准）。主要建设任务如下：①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7.9km（其中潘河 2.3km，三里河 5.6km），清淤疏浚长 10.6km（其中潘河 5.8km，三里河 4.8km），护岸（驳岸）工程两岸总计 25.4km，三里河挡水建筑物 3 座。②生态景观工程：潘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七彩绿道 2.9ha，健康步道 2.4ha，亲水步道 2.9ha，景观绿地 98ha，景观节点 12 个，景观盒 9 个，景观亮化 17.4km，景观吊桥 1 座计入市政桥梁工程，驿站 1 个，生态停车位 410 个。三里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七彩绿道 1.5ha，步道 0.7ha，

	<p>景观绿地 72ha, 景观节点 19 个, 景观盒 3 个, 景观亮化 11km, 驿站 2 个, 生态停车位 170 个。</p> <p>(2) 沿河市政道路桥梁和管线部分</p> <p>滨河路依据总规路网而设, 道路总长 20.8km, 桥梁 5 座 (含景观吊桥一座)。(其中三里河 5.4km, 潘河 15.4km), 路面宽度 15m (局部 7m), 共计 19.5 万 m², 以及管网等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p> <p>(3) 沿河主要公园部分</p> <p>阳城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29.5 公顷 (合 442.5 亩), 在潘河和三里河交汇处打造城市绿心公园, 它连接着方城的新老城区, 其中: 绿化工程面积为 246163 m²; 园路面积 27858 m², 广场铺装面积 8732 m², 停车场面积 8160 m², 亲水步道面积 2450 m², 滨河看台面积 870 m²,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7 m²,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 景观盒 4 个, 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p>释之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51972 m² (合 78 亩), 以道家文化为主题打造的生态公园。公园的亮点为结合现状地形打造的下沉式花坡, 另一方面, 结合道家文化, 公园内同时设有三岛园、五岳园、七星园、道文化景墙等特色节点, 其中: 绿化工程面积为 41400 m²; 园路面积 5443 m², 广场铺装面积 3560 m², 停车场面积 1356 m²,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7 m², 景墙 332.5m, 雕塑 1 座, 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甲方/实施机构	指县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即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章 本项目的融资

第十条 项目融资

10.1 项目总投资

10.1.1 根据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4502.9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69,111.7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0,513.11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878.09 万元。

10.1.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除本合同允许的工程变更外，若因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原因，使得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的投资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投资额，则该等超支投资额度由乙方社会资本股东自行解决，不计入本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10.2 融资方案

10.2.1 乙方注册资本合计 18900.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次性缴纳，具体缴纳时间和形式依照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协议。本项目所需其他款项，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融资事宜。

10.2.2 乙方应对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时编制的融资方案进行细化，确保融资成本可控，方案可行。详细的融资方案须经项目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并报甲方审查，通过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纳入项目合同管理范围。

10.2.3 乙方在取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本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各项权益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依法提供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但是乙方应保证融资方在行使主债权或担保债权时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乙方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10.2.4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0.2.5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社会资本股东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范围

14.1 建设范围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长 12.7km。潘河河道北至康达路，南至古曾国项目区内规划的南环路，整治潘河段长度 7.1km；三里河城区段北至兰南高速公路以北 500 米，南至吴府大道，三里河段长度 5.6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治理工程、生态景观工程等（以修建性详细规划范围为准）。主要建设任务如下：

(1)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7.9km（其中潘河 2.3km，三里河 5.6km），清淤疏浚长 10.6km（其中潘河 5.8km，三里河 4.8km），护岸（驳岸）工程两岸总计 25.4km，三里河挡水建筑物 3 座。

(2) 生态景观工程：潘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七彩绿道 2.9ha，健康步道 2.4ha，亲水步道 2.9ha，景观绿地 98ha，景观节点 12 个，景观盒 9 个，景观亮化 17.4km，景观吊桥 1 座计入市政桥梁工程，驿站 1 个，生态停车位 410 个。三里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七彩绿道 1.5ha，步道 0.7ha，景观绿地 72ha，景观节点 19 个，景观盒 3 个，景观亮化 11km，驿站 2 个，生态停车位 170 个。

(3) 沿河市政道路桥梁和管线工程：

滨河路依据总规路网而设，道路总长 20.8km，桥梁 5 座（含景观吊桥一座）。（其中三里河 5.4km，潘河 15.4km），路面宽度 15m（局部 7m），共计 19.5 万 m^2 ，以及管网等附属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

(4) 沿河主要公园工程：

阳城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29.5 公顷（合 442.5 亩），在潘河和三里河交汇处打造城市绿心公园，它连接着方城的新老城区，其中：绿化工程面积为 246163 m^2 ；园路面积 27858 m^2 ，广场铺装面积 8732 m^2 ，停车场面积 8160 m^2 ，亲水步道面积 2450 m^2 ，滨河看台面积 870 m^2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7 m^2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景观盒 4 个，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

释之公园规划总用地面积 51972 m² (合 78 亩), 以道家文化为主题打造的生态公园。公园的亮点为结合现状地形打造的下沉式花坡, 另一方面, 结合道家文化, 公园内同时设有三岛园、五岳园、七星园、道文化景墙等特色节点, 其中: 绿化工程面积为 41400 m²; 园路面积 5443 m², 广场铺装面积 3560 m², 停车场面积 1356 m²,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7 m², 景墙 332.5m, 雕塑 1 座, 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具体以经批准的《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14.2 建设主体

乙方为本项目的建设主体, 具体由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承包商, 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事宜, 本项目建设工程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享有, 地上附着物的权属需与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主体一致享有。

14.3 建设标准

建设工程相关具体的建设标准应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017《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B50268-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变更后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其他标准。

第十五条 建设期的主要义务

15.1 甲方的主要义务

在建设期内, 甲方的义务包括:

15.1.1 确保乙方为实行本合同而自由进出和使用本项目建设永久性用地及本项目建设临时用地。

15.1.2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 协助推进项目建设环节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EPC 总承包合同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
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CPH-2018-01

发包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工程地址：南阳市方城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是经依法确定的，由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依法确定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成立的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与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本项目之《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乙方为根据《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14.2 条款确定的工程承包商，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仅归属建设主体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概括承受。

3、承包方式：EPC 总承包模式。

4、本项目单项合同价格：

1) 河道治理：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整（小写：313861619 元），其中税金 28532875 元；

2) 市政园林：暂定为人民币：柒仟玖佰玖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小写：79926996 元），其中税金 7266091 元；

3) 道路：暂定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叁元整（小写：253229933 元），其中税金 23020903 元；

4) 勘察设计：暂定为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14796000

元), 其中税金 837509 元;

合同总价格: 暂定为人民币: 陆亿陆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661814548 元), 其中税金: 伍仟玖佰陆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小写: 59657378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税率 10%, 勘察设计费税率 6%。

根据中标通知书, 建安费下浮 3.1%, 勘察设计费为总造价的 1.8%。

合同价款最终以方城县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 白文科;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7、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内容。

8、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为二十四(2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应高度忠实本协议, 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实处。总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若总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 总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 但不免除总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11、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 发包人 陆 份, 承包方 肆 份。

1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峰
印玉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方城县。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下游景观工程 D 区（和平路-龙城路）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下游景观工程D区（和平路-龙城路）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园林
工程实物 工作量	<p>工程概况（数量）： 本次验收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下游景观工程D区（和平路-龙城路）；总占地面积180145.58㎡（合270.2亩）。其中：乔木种植5344棵，地被面积为113762㎡，园路面积5689㎡，广场9135㎡；公共厕所2座占地156㎡，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基础配套工程。</p>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019001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59号	邮政编码	450001
<p>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5.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p>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施工报告-2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已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手续齐全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严格处于受控状态。自检合格

竣-施工报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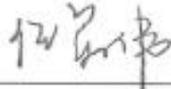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评定优良

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无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2023年8月7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3年8月7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3年8月7日



南阳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下游景观工程D区(和平路-龙城路)	工程地址	和平路-龙城路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园林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80145.58 m 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7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总造价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5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A、绿化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1、栽植基础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苗木栽植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3、养护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B、建筑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1、地基基础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主体结构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3、屋面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4、装饰装修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5、建筑给排水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6、建筑电气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7、建筑节能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C、给排水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1、雨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污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3、给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D、电气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1、土方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E、园林附属工程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1、景观小品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其他附属设施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竣工项目审查

一、验收机构

组长	余耀付
副组长	吴怀涛、王东东
成员	王建方、杨树增、党永长、张泽鹏、刘宗贺、王俊峰、贺伟东、阎永军、张锁阳、刘卓武、苏冠仁、陈勇、林浩、陶喜洋、付海山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工程资料组	王东东	张锁阳、陈勇、贺伟东、陶喜洋、阎永军
质量观感组	王建方	党永长、杨树增、苏冠仁、张泽鹏
实测实量组	吴怀涛	刘卓武、刘宗贺、林浩、王俊峰、付海山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验收组织程序。

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验收专业组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资料组	合格	其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好
质量观感组	合格		
实测实量组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优良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

2023年8月7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2、《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 7、《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 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 核查保证资料, 综合工程情况, 同意交工, 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李	设计负责人: 李	勘察负责人: 李	总监理工程师: 李	项目经理: 李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2023年8月7日

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上游景观工程 A、B、C 区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上游景观工程 A、B、C 区		
工程造价	11406.9041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实物 工作量	<p>工程概况(数量):</p> <p>本次验收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里河上游景观工程 A、B、C 区, 包含三里河 A 区(许南高速-江淮大道)、三里河 B 区(江淮大道-广安路)、三里河 C 区(龙城路-广安路) 3 个子单位工程。</p> <p>1、三里河 A 区(许南高速-江淮大道): 总占地面积 287280.64 m² (合 430.9 亩)。其中: 乔木种植 8759 棵, 地被面积为 203942 m², 园路面积 1200 m², 广场 1200 m²; 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基础配套工程。</p> <p>2、三里河 B 区(江淮大道-广安路): 总占地面积 113915 m² (合 170.8 亩)。其中: 乔木种植 6245 棵, 地被草坪面积为 93428 m², 5m 巡河路 2550 m², 园路面积 6056 m², 广场铺装面积 6951 m², 公共厕所占地面积 78 m², 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p>3、三里河 C 区(龙城路-广安路): 总占地面积 117300 m² (合 176 亩)。其中: 乔木种植 5094 棵, 地被面积为 91329 m², 园路面积 3755 m², 广场 8500 m²; 建设有市政公用停车场一座, 占地面积 16000 m²; 公共厕所 1 座占地 78 m², 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基础配套工程。</p>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019001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59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p>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5.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p>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施工报告-2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已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手续齐全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严格处于受控状态。自检合格

竣-施工报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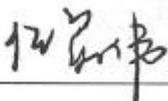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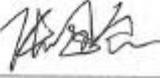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评定优良

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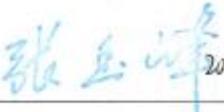
无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2022年8月27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2年8月27日



南阳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三里河上游景观工程 A、B、C 区	工程地址	方城县中心城区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31215 m 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总造价	11406.904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5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A、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2、结构层部位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3、路面部位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4、附属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B、建筑工程</p> <p>1、地基基础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2、主体结构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3、屋面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4、装饰装修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5、建筑给排水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6、建筑电气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7、建筑节能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C、给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2、污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3、给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D、绿化工程</p> <p>1、栽植基础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2、苗木栽植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3、养护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E、电气工程</p>			

1、土方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安装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F、园林附属工程		
1、景观小品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2、其他附属设施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竣工项目审查

一、验收机构

组长	余耀付
副组长	王建方、吴怀涛、王东东
成员	张锁阳、朱培雯、刘宗贺、张万锦、侯俊峰、谢德伦、贺伟东；党永长、杨树增、张冠鑫、刘卓武、潘潇、苏冠仁、张泽鹏、王俊峰；王洲洋、陈勇、朱胜利、张毅凯、贾喜、林浩、付海山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工程资料组	王东东	张锁阳、朱培雯、刘宗贺、张万锦、侯俊峰、谢德伦、贺伟东
质量观感组	王建方	党永长、杨树增、张冠鑫、刘卓武、潘潇、苏冠仁、张泽鹏、王俊峰
实测实量组	吴怀涛	王洲洋、陈勇、朱胜利、张毅凯、贾喜、林浩、付海山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验收专业组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资料组	合格	其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好
质量观感组	合格		
实测实量组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良</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i>李刚</i>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2 年 8 月 27 日 </div> </div>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5、《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7、《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9、《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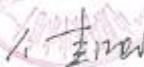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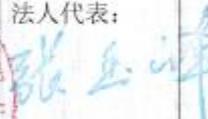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1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01;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 核查保证资料, 综合工程情况, 同意交工, 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7日

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潘河滨河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潘河滨河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2079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实物工作量	<p>工程概况（数量）：仁和段位于广安路潘河桥与龙城路潘河桥之间。位于潘河东岸。公园规划总占地面积 23016 m²（合 35 亩）。其中：绿化工程面积为 13276 m²，园路面积 2451 m²，广场铺装面积 168 m²，滨河道路路宽 15 米，长度 460 米，停车场：216 m²。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p>龙泉西区南（康达路-龙泉路）位于康达路桥与龙泉大桥之间潘河河道西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39673.66 m²（合 59.57 亩）。是以海绵城市为理念打造的生态公园。其中：乔木种植 2172 棵，灌木地被面积为 26112 m²，月季系列面积 7426 m²，园路面积 5165.62 m²，广场铺装面积 1816.63 m²，停车场面积 2789.16 m²，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p>兰南高速-江淮大道段位于江淮大道潘河大桥上游潘河河道东西两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29999.7 m²（合 45 亩），其中：乔木种植 1611 棵，灌木地被面积为 20973 m²，园路面积 2143.33 m²，广场铺装面积 1090.67 m²，以及公园照明系统、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p>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86019001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59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T 82-2012； 2.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5. 《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施工报告-1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已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无

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手续齐全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严格处于受控状态，自检合格

竣-施工报告-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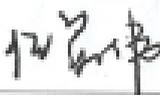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评定优良

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无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2022年8月27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2年8月27日



南阳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潘河滨河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方城县中心城区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2689.36 m 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7日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总造价	2079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5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A、道路工程</p> <p> 1、路基部位</p> <p> 2、结构层部位</p> <p> 3、路面部位</p> <p> 4、附属工程</p> <p>B、桥梁工程</p> <p> 1、基础部位</p> <p> 2、下部结构</p> <p> 3、上部结构</p> <p> 4、桥面结构</p> <p> 5、附属结构</p> <p>C、排水工程</p> <p> 1、雨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2、污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D、其他工程</p> <p> 1、电力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2、电信工程</p> <p> 3、路灯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4、绿化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5、给水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6、其它附属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竣工项目审查

一、验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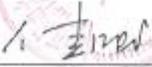
组长	余耀付
副组长	王建方、吴怀涛、王东东
成员	张锁阳、朱培雯、刘宗贺、张万锦、侯俊峰、谢德伦、贺伟东；党永长、杨树增、张冠鑫、刘卓武、潘潇、苏冠仁、张泽鹏、王俊峰；王洲洋、陈勇、朱胜利、张毅凯、贾喜、林浩、付海山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工程资料组	王东东	张锁阳、朱培雯、刘宗贺、张万锦、侯俊峰、谢德伦、贺伟东
质量观感组	王建方	党永长、杨树增、张冠鑫、刘卓武、潘潇、苏冠仁、张泽鹏、王俊峰
实测实量组	吴怀涛	王洲洋、陈勇、朱胜利、张毅凯、贾喜、林浩、付海山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验收专业组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资料组	合格	其核查 1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好
质量观感组	合格		
实测实量组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div>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2年8月27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2、《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135-2009;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5、《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 核查保证资料, 综合工程情况, 同意交工, 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王佳明	设计负责人:  王俊卿	勘察负责人:  胡伟忠	总监理工程师:  苏冠仁	法人代表: 张玉峰 技术负责人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7日	2022年8月7日

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释之公园）		
工程造价	1875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
工程实物 工作量	释之公园：用地面积 51972 m ² （合 78 亩）；绿化工程面积为 41400m ² ；园路面积 5443m ² ，广场铺装面积 3560 m ² ，停车场面积 1356 m ²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37 m ² ，景墙 332.5m，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5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 2008			
3、《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015			
4、《建设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 -2018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			
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			
无			

竣-施工报告-2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已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
影响

无

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手续齐全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工程质量，
质量严格处于受控状态。自检合格

竣-施工报告-3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项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评定等级为优良。

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无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2021年4月5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5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5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1年4月5日

(单位公章)



南阳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释之公园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6173.63 m 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总造价	1875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5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A、道路工程</p> <p> 1、路基部</p> <p> 2、结构层部位</p> <p> 3、路面部位</p> <p> 4、附属工程</p> <p>B、桥梁工程</p> <p> 1、基础部位</p> <p> 2、下部结构</p> <p> 3、上部结构</p> <p> 4、桥面结构</p> <p> 5、附属结构</p> <p>C、排水工程</p> <p> 1、雨水工程</p> <p> 2、污水工程</p> <p>D、其他工程</p> <p> 1、电力工程</p> <p> 2、电信工程</p> <p> 3、路灯工程</p> <p> 4、绿化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p> 5、给水工程</p> <p> 6、其它附属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p>			

竣工项目审查

一、验收机构

组长	余耀付
副组长	翟奇、王建方、焦红武
成员	郭星伟、姜涛、任军伟、陈勇、张冠鑫、刘卓武、豆中山、贾艳华、张泽鹏、林拓、杨利华、董斌、潘潇、李宁、付海山、韩月强、王耀华、吴治昊、贾喜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工程资料组	张冠鑫	刘卓武、豆中山、贾艳华、林拓、杨利华、董斌、潘潇
质量观感组	焦红武	郭星伟、姜涛、任军伟、何金鸽、吴治昊
实测实量组	陈勇	张得印、李宁、付海山、韩月强、王耀华、贾喜、张泽鹏、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验收专业组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资料组	合格	其核查 14 项，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好
质量观感组	合格		
实测实量组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李刚

2021年4月5日

存在问题

执 行 标 准	绿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其它附属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核查保证资料，综合工程情况，同意交工，并认定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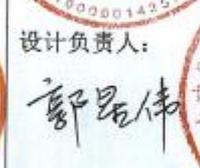
李刚



2021年4月5日

设计负责人:

郭昆伟



2021年4月5日

勘察负责人:

郭昆伟



2021年4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刚



2021年4月5日

法人代表:

张云涛

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5日



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明（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造价	6548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
工程实物 工作量	阳城公园位于潘河和三里河交汇处吴府大道以东，用地面积 22.7 公顷（合 340.8 亩）：绿化工程面积为 196660.18 m ² ；园路面积 17691.37 m ² ，广场铺装面积 8466.9 m ² ，停车场面积 1260 m ² ，亲水步道面积 1890 m ² ，滨河看台面积 870 m ²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88.2 m ²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09 m ² ，景观盒 3 个，以及项目区照明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环卫设施、标志标识等基础配套工程。		
单位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5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p>本工程施工及质量检验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3、《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4、《建设工程施工强制性标准》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18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p>本工程施工有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竣-施工报告-2

本工程施工是否完成合同工作量及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内容

已按设计要求规范规定，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
响

无

实施及审批手续情况

手续齐全

关键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自检结果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上道工序不合格不准进行下道工序，以工序质量来确保工程质量，
质量严格处于受控状态。自检合格

竣-施工报告-3

工程质量总体评价、各质量指标的合格率、优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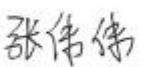
合格率 100%

有关质量缺陷及其它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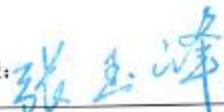
无

质量责任人签字

工程项目经理:  2021年4月5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1年4月5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法人代表:  2021年4月5日



(单位公章)



南阳市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南阳市建设委员会制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阳城公园
建设单位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06178.73 m ²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总造价	6548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1322201812215502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A、道路工程 1、路基部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B、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结构 C、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D、其他工程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绿化工程 √ 5、给水工程 6、其它附属工程 √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竣工项目审查

一、验收机构

组长	余耀付
副组长	翟奇、王建方、焦红武
成员	郭星伟、姜涛、任军伟、陈勇、张冠鑫、刘卓武、豆中山、贾艳华、张泽鹏、林拓、杨利华、董斌、潘潇、李宁、付海山、韩月强、王耀华、吴治昊、贾喜

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工程资料组	张冠鑫	刘卓武、豆中山、贾艳华、林拓、杨利华、董斌、潘潇
质量观感组	焦红武	郭星伟、姜涛、任军伟、何金鸽、王耀华
实测实量组	陈勇	张得印、李宁、付海山、韩月强、吴治昊、贾喜、张泽鹏、

注：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验收专业组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验收专业组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工程资料组	合格	其核查 14 项，其中符合要求 14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4 项	好
质量观感组	合格		
实测实量组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明

2021年4月5日

存在问题

执行标准

绿化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

其它附属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核查保证资料，综合工程情况，同意交工，并认定工程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2021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2021年4月5日

技术负责人



业绩 3：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	NZGC2015165-1
中标范围	三里河全线截污、清淤、河道改造、桥梁改造、景观建设、机电设 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包含调蓄池施工)；		
工程规模	三里河截污、清淤、河道改造、桥梁改造、景观建设、机电设备采 购及安装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	合格	工期	300 日历天
中标价	人民币：陆亿零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603145142.11 元)		
项目经理	范保民	证书编号	豫 141141417079
备注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招标文件和你方于2016年3月31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中标公示和复核，现确定你方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招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如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2016年5月6日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南阳市中心城区三里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宛发改设计【2016】8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截污、清淤、河道改造、桥梁改造、景观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里河河全线截污、清淤、河道改造、桥梁改造、景观建设、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0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承包人承诺达到南阳市级优良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亿零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元 (¥ 603145142.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佰柒拾伍万零陆佰肆拾肆元叁角玖分 元 (¥ 9750644.3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零壹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元（¥ 33018999.6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元（¥ 229268867.6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柒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元（¥ 49079141.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保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 109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特定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7474494-X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水电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55158617

传 真： 0371-55158617

电子信箱： sckfk2006@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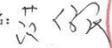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开发区支行

账 号： 4100 1509 0100 5966 6999

竣工验收证书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南阳市梅溪河、三里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1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工程质量的评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div>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60314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内容:</p> <p>(一) 河道工程</p> <p>1、河底清淤、平整。2、雷诺护垫。3、溢流井河底防冲。4、护坡。5、钢坝闸。6、深水坝。7、救援晾晒码头。8、救援设施。</p> <p>(二) 截污工程</p> <p>1、箱涵。2、管道(开槽埋管、顶管、支管)。3、井。</p> <p>(三) 桥梁工程</p> <p>1、榆树庄水库桥。2、百里奚桥。3、新华路桥。4、小商品市场桥。5、农校桥。</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四) 景观工程</div> <p>1、绿化。2、堤顶路。3、亲水平台。4、栏杆。5、路灯。6、监控。7、体育健身器材安装。8、城市家具安装。</p> <p>(五) 技术资料</p> <p>1、核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p> <p>2、核查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3、核查工程变更及检查工程变更执行情况。</p> <p>备注:</p> <p>三顾桥下游右岸供销社 6+700~6+825 处未征迁到位, 该处挡墙、亲水平台、堤顶路未施工。</p>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p>存在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整改完毕</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业绩 4：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 2 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合同编号：SDGY-CQD-SG-0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所递交的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 2 标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大写：柒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小写：¥77666158.18 元

工期：5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陈雪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副本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
规划设计项目施工 2 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DGY-CQD-SG-02

发 包 人：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副本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

规划设计项目施工 2 标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DGY-CQD-SG-02

发 包 人：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2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2标。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襄发改【2017】44号。
4.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
5. 工程内容: 材质铺装、安装(电气、给排水)、绿化、小品和仿古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景观绿化工程—C分区北岸桩号: BRH22(1+400)~BRH51(2+850),南岸桩号: BRH18(0+936)~BRH51(2+850),主要内容为材质铺装、安装(电气、给排水)、绿化、小品和仿古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77666158.1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伍元肆角柒分(¥838225.47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伍元叁角叁分(¥1263465.33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5656415.00元)；

(4) 税金：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肆拾陆元叁角壹分(¥7696646.3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雪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

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 2% 向相关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相关单位从其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4J80TOC

地址: 河南省襄城县文昌路东段

邮政编码: 461700

法定代表人: 陈娟

委托代理人: 申天印

电话: 0374-2083559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brhsdgv@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襄城支行

账号: 4105 0171 6708 0000 023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
区莲花街 59 号中国水电大
厦

邮政编码: 450001

法定代表人: 张玉峰

委托代理人: 刘建壮

电话: 0371-55158687

传真: 0371-55158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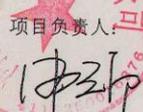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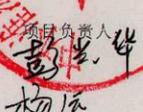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35740486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 4100150901005966699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襄城县北汝河国家湿地公园城区段规划设计项目施工2标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0日
项目经理	陈雪湘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平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2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0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0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0日

业绩 5：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承担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本项目评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定标委员会票决，并报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亿肆仟肆佰玖拾伍万肆仟陆佰元（RMB17,644,954,600 元），其中：

A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主体工程 15,448,075,300 元。

B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12611 标段 1,030,030,000 元。

C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621 标段 1,025,317,400 元。

D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12631 标段 77,931,900 元。

E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 43,600,000 元。

F 部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 20,000,000 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副本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

施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DT412-CQ009/2017

甲 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国·深圳

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2016 年 6 月 22 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精神，经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的实施，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一）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绿化迁移工程

12641 标段



(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

(三)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建设及相应密不可分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绿化苗木迁移至甲方指定场地；

2、根据甲方指令对因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及相应密不可分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施工引起的黄土裸露进行绿化临时覆绿；

以上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以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文件精神、经甲方批准的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施工图纸、监理指令为准。未经监理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合同的文件将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施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施工投标承诺函；
- 4、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已填写的资料表和构成合同部分的其他任何文件。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 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为：4360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叁佰陆拾万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工程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并按施工投标承诺函中承诺的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和增值税税率 3.35% 编制结算。

(二) 工点暂定价：本合同暂定价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1。附件 1 的合同暂定价汇总表仅为招标过程中确定招标价及合同暂定价使用。

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三) 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7]36 号文的推荐费率，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四) 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工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按照分工点的原则，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施工时间《价格信息》上的价格。《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可按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商定。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费用；

(五)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用地、占道和通讯等问



题，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手续。

(七) 本合同运距：绿化苗木运距暂按 10 公里，结算按实（现场签证）计算。弃渣外运按 10 公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金额不参与下浮。

四、工期与质量

(一) 工期：本合同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具体工期在开工前十天由甲方或监理将商定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定工期。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地铁施工总体进度对本工程工期进行调整；乙方应严格按商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外，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监理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监理审核报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工程费用不予调整。乙方逾期不提出申请或监理不同意工期顺延，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二) 质量：工程质量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移交后，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三) 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乙方在进场后需缴纳所中标段合同额 1% 的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用以扣除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罚金，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处罚情况退回部分或全部的抵押金，具体缴纳及管理辦法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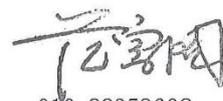
五、代表与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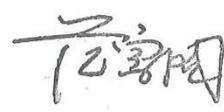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投标承诺函;

甲方(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 政 编 码: 518026

乙 方 :
联合体牵头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人(公章): 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10-88367881 传 真: 010-883586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 开户全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行 司
账 号: 11001019500053013337 邮 政 编 码: 100048

联合体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 法定代表人: 
(公章): 限公司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住 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 中国电建联合体 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实施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及合同履行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中国电建联合体 授权委托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通过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递交的投标文件上，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签字（或盖章），（但只适用联合体成员自身的文件除外）；联合体施工投标承诺函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盖章之处，应写明联合体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投标文件各层密封须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之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接受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对上述工程的实施协商确定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的任务和职责接口，并依此编制工程实施技术和商务报价等投标文件，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担保。

三、 如本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均同意本联合体协议及下述内容作为实施上述工程而签订的合同的构成部分：

1、上述联合体作为合同工程的承包商将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若发生联合体成员违约事件，业主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成员提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均无条件接受，不因联合体各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有冲突而延误或拒绝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2、为全面履行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就合同工程实施做如下职责分工：

中国电建联合体各成员认真全面阅知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

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一致同意牵头人负责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全权处理与业主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相关工作。联合体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建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与业主和社会各界齐心协力，高效优质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实现项目的全面履约。联合体各成员接受牵头人管理，对牵头人为实施本项目而开展的行为和活动均予以认可。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a)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项目的合同谈判、负责组织合同签订事宜；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合体各成员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负责项目的履约担保、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b)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协助牵头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事宜；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任务和项目的全面履约；协助牵头人进行工程价款及有关费用的分割和工程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不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4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赤湾停车场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一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左炮台站（含）～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不含）、创业路站（含）～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赤湾停车场出入场线（8 站 8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桃园站（含）～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含）（4 站 3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创业路主变电所、灵芝主变电所的前期工程和土

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同乐站(不含)~新安公园站~灵芝站~上川站~流塘站(含)、5-12 号线联络线(4 站 5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创业路主变电所和灵芝主变电所的建筑装修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三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8 站 9 区间)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与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流塘站(不含)~宝安客运中心站~臣田站~臣田北站~桃源居站~洲石路站(含)(5 站 5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常规设备安装与装修四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7 站 8 区间)、以及与 20 号线共线段(会展南站、会会区间、会展北站)仅供 12 号线单独使用部分的常规设备安装工程和建筑装修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五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负责场段二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车辆段工程的前期工程、土建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和常规设备安装工程等。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六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机场东站(不含)~翠岗工业园站~怀德站~福永站~永和站(含)(4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土建七工区的工程施工，具体包括：永和站(不含)~和平站~会展南站(不含)、会展北站(不含)~科技馆站~海上田园东站(含)(3 站 4 区间)的前期工程和土建工程。

3、联合体各成员由于职责分工不明所导致工程价款和有关费用的分割以及内部的风险、责任与业主无关，并不因此向业主提出索赔。

- 四、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 本协议书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时自动失效。
- 六、 本协议书在在联合体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富刚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成员三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成员四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成员五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成员六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李林 李林 李林

成员七名称: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百强 (签字)

成员八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博坤 (签字)

2017 年 12 月 6 日

何百强

博坤

正本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
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绿化迁移工程

内部管理协议

编号：NF-SZDT-SG029/2018

甲方：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国·深圳

内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联合体中标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并与项目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6 个专业的施工合同（简称主合同），包括 1 份主体工程施工合同和 5 个专业的前期工程施工合同（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中低压燃气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绿化迁移工程、零星拆迁及恢复工程）。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已授权，且项目业主深圳地铁集团已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同意南方公司对 12 号线工程进行管理并负责结算。

为了全面履行主合同约定，明确双方的管理责任，根据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议方案的批复》，乙方负责土建五工区范围内的前期工程和主体工程实施，双方签订内部管理协议。

本协议为绿化迁移工程协议，主体工程及其他专业前期工程协议另册签订。

一、本协议工程范围

洲石路站（不含）～钟屋站～黄田站～机场东站（含）、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共计 3 站 4 区间工程范围内的：

- 1、因本工程及相应密不可分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绿化苗木迁移至甲方指定场地；
- 2、根据业主指令对因本工程及相应密不可分的综合管廊节点工程施工引起的黄土裸露进行绿化临时覆绿。

以上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以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文件精神、经业主批准的绿化迁移及临时覆绿施工图纸、监理指令为准。未经业主、监理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实施。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按照有利于全线整体工作的原则，调整乙方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二、建设目标

1、工期目标

本协议工期须满足政府工期责任状要求，本工程分工点分阶段实施，各工点各阶段具体工期在开工前十天由甲方将业主或监理商定工期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2、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主合同和验收标准要求。

3、安全生产目标

- (1) 无因工死亡事故。
- (2) 无拆迁工程事故和设备安装工程重伤以上（含重伤）事故。
- (3) 无触电、物体打击、高空坠落、机械伤害、坍塌等事故。
- (4) 无重大机电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及火灾事故。
- (5) 无因施工造成地表沉陷而导致交通中断、通讯中断、漏水、漏气等重大事故。

- (6) 无人身中毒事故。

4、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现场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及主合同、业主、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

5、职业健康、节能环保目标

(1) 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重大及以上违法违规事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粉尘污染等环保水保责任事故；不被国家职业健康、节能环保主管部门通报。

(2) 员工（包括分包商员工）岗前职业健康培训率 10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3) 所有工点扬尘治理满足七个 100%要求。

(4) 污水排放处理达标率 100%。

三、双方管理职责

双方除执行主体工程协议约定的管理职责外，鉴于前期工程特点，尚需履行以下职责：

1、甲方作为全线前期工程的总牵头人和总协调人（包括业主另行委托的前期工程承包商），负责前期工程的统筹协调。

乙方作为本工区范围内前期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本工区各专业前期工程的统筹管理，并负责工区范围内业主另行委托的其他前期工程（高压燃气、电力、通信管线等）承包商的相关协调工作。乙方需成立专门的前期工程管理机构，配置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对前期工程管理。

2、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全线前期工程信息，引领和督促乙方办理相关临时用地和永久用地的征用、绿化迁移、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交通疏解、管线改迁、排污、噪音等的手续审批和过程监管。

3、乙方须严格执行主合同、产权单位、业主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业主或者管线产权单位颁布新的管理规定或办法，乙方无条件执行。

4、乙方须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安排和协调指令，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指令的及时实施，完成本协议确定的工作。

5、乙方须提前对绿化迁移区域的树木、苗木数量及位置进行详细调查、统计，积极与城管局、管养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接，提前确定移栽场地，移栽前要做好移栽场地清理、种植土回填（如果有）的签证确认工作。

6、乙方需做好绿化移植的养护与管理工作，绿化苗木成活率须达到《深圳市城市绿化工程验收办法》合格标准。

7、乙方在绿化迁移前应对绿化工程的现状进行调查、记录（含摄像）

并存档。鉴于前期工程的可变性，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及时做好工程数量变更的签认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工作。

8、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由监理、业主和相关单位认可，但不免除乙方对采购材料和设备的任何质量责任。乙方需将审批的申报表和采购合同复印件及时报甲方备案。

四、相关费用提取

1、协议价款

(1) 甲方提取联合体中标价的 5.5% 作为甲方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提取）。

(2) 本协议暂定价款（小写）：98367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定为 157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本暂定价仅为方便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而设置，并非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按竣工图、预算定额和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结算。最终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审计局审计监督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价款（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计算。

(3) 暂定合同价款由各工点暂定价组成，详见附件 1，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可根据设计文件调整相关工点暂定价。

(4) 工程结算采用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定额采用《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其他缺项部分可参照相近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或定额进行补充。取费标准执行深建价[2017]36 号文的推荐费率，项目开展过程中，政府主管部门若出台新的取费标准，则按照新文件的相关精神执行。

(4) 工程结算采用的工料机价格：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以及人工费，其单价按该工程分工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信息》的平均单价计算。按照分工点的原则，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上无所

需材料（设备）的价格，可参考最接近施工时间《价格信息》上的价格。
《价格信息》上未刊登的材料（设备）单价，可按市场价经甲乙双方商定。
拆除后再利用的材料（设备），不计材料价但可计拆除、保管、迁移和安装费用。

（5）绿化苗木运距暂按 10 公里，结算按实（现场签证）计算。弃渣外运按 10 公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6）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不得随意对施工图纸会审通过的设计进行变更，若确有需要，须按业主及甲方所颁发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执行，未经业主或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不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内容、工程量和绿化苗木，可以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当由乙方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经甲方审核后报业主、设计和监理共同确认，逾期补签的无效。

2、价款的调整

价款调整依据主合同约定执行。

3、奖励基金、科研经费、预留金与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的提取

（1）奖励基金：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的履约兑现，甲方提取乙方协议价款的 0.15% 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对乙方的评比奖励基金。

（2）科研经费：为提高本项目的工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甲方提取乙方协议价款的 0.1% 作为技术攻关和科研经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业主或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境内外的课题调研、工程考察和技术交流活动等费用。

（3）业主奖励基金：业主将绿化迁移工程总价的 2% 作为本合同的奖励基金，业主将根据其制定的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乙方的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

（4）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乙方在进场后需缴纳联合体对应中标

价 1%的安全、质量风险抵押金（甲方统一代缴），用以扣除施工过程中业主对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方面的罚金，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处罚情况退回部分或全部的抵押金，具体缴纳及管理辦法按照业主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4、其他费用

（1）根据业主安排，本项目统一采用 BIM 应用技术，甲方负责统筹组织，乙方需成立 BIM 技术应用专门机构，负责建模、管理、移交工作，因采用 BIM 应用技术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结算额比例承担。

（2）高清视频及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按照深圳市住建局、业主的相关规定执行，由甲方牵头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保险：业主作为投保方已对 12 号线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永久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统一投保，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甲方统一购买施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业主、甲方购买的保险外，其他险种由乙方自行购买。

五、结算与支付

1、预付款

业主在工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应工点暂定价的 15%分阶段拨付工程预付款。甲方依据主合同要求及时向业主申请，并同步向乙方办理相应预付款。每个工点的预付款在验工计价累计达到工点暂定价的 15%时开始起扣，每次扣减验工计价金额的 20%，直到预付款还清为止。

2、结算、支付

（1）甲方依据主合同按季度向业主办理结算，每个工点每个阶段进场后，工区项目部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合业主提供的综合单价清单，编制每期进度款验工计价报表报甲方，由甲方统一向业主填报，并同步向乙方办理结算。

（2）为保证本工程资金正常周转，业主向甲方拨付工程款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资金监管，保证资金用

于本项目。

3、付款限额

(1) 在协议履行期间，工程竣工结算尚未完整提交业主审查合格之前，每期进度款支付限额以当期验工计价的85%为基数，再按协议约定，扣回当期相应预付款、罚金，支付奖金后的金额。按照主合同要求，工程完工后，业主向甲方办理的进度款累计支付至该工点该阶段工程暂定价的65%为止，甲方向乙方办理对应限额的进度款。

(2) 乙方须在工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业主或产权单位接收后90天内按协议的规定编制并申报工点结算，结算资料经甲方、监理和业主审核后，业主按审核造价的80%扣除已付款项后支付。结算经审计专业局审计监督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在工点竣工资料完成移交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甲方同步向乙方办理结算与支付。

4、超付

如甲方所付乙方款项(含预付款)有超付，则甲方可在后续款项支付时直接予以扣回，无法扣回时则乙方必须在该工点该阶段审计完成后的14天内退还甲方，逾期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另按每天千分之一(以超付款项为基数)支付甲方违约金。

5、质保金支付

(1) 本工程竣工日期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按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业主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为工程竣工移交之次日。质保期为3个月。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乙方可在质保期满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统一向业主提出申请要求将本合同剩余工程质保金予以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7日内支付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主体工程内部管理协议约定及业主、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主合同的所有约定均适用于乙方。

七、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报请股份公司内部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协调解决。

八、协议份数

1、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贰拾份，甲方壹拾贰份，乙方捌份。

2、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期满并结清工程款项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深圳市

乙 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
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协议暂定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绿化迁移工程暂定价汇总表（万元）

序号	项目	暂定中标价	其中：安措费	暂定合同额
1	洲石路站—钟屋站	120	1.82	
2	钟屋站	272	4.11	
3	钟屋站—黄田站	238	3.59	
4	黄田站	125	1.89	
5	黄田站—机场东站	72	1.09	
6	机场东站	213	3.22	
7	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	0	0	
合计		1040	15.72	983.67

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

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说明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监理单位协助），向备案机关提交。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语言简练，字迹清楚。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五工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造价	171531.7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下一层/两层/三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81-01-10321621、 2017-440300-81-01-10321615、 2017-440300-81-01-10321660、 2017-440300-81-01-10321620、 440300-81-01-10321601、 2017-440300-81-01-10321601、 2017-440300-81-01-10321669、 2017-440300-81-01-10321668、 2017-440300-81-01-1032168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Dt201809260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工程实体组可按专业细分,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1、验收组

组长	于德涌
副组长	
组员	罗曼、黄抗强、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何力、魏来、陈伟、吴永照、陈鹏、杨福清、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高金锁、吕荣海、梁万鹏、余建林、王兰军、李智勇、高稳成、丁锐、赵理峰、卢胜华、任晨灏、程光辉、赵朝辉、马克乾、胡如龙、郭胜雨、张凯、谭荣、唐廷耀、王磊、张涛、董伟、樊思俊、李育、赵国民、唐斌、刘继权、高亮、谭江、刘翱、赵星、唐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合同商务组	魏来 陈伟	李晶、邝志辉、赵辉进、冯飞、谢礼文、高博扬、徐叶荣、梁万鹏、于上永、任伟、陈鹏、许开峰
档案资料组	何力	左星雨、陈佑鸿、吴利伟、吴金霞、熊振、宋远梅、黄祖德、伍伟明、姚立、余建林、翟宁
工程实体质量组	组长: 罗曼 副组长: 黄抗强	王吉光、蔡炜、汪材林、秦艳、甘灿、戴继、程荣、杨浩怡、肖响、刘柯争、李媛、陈明道、夏远东、陶琨、梁珂、刘正贤、刘欢、王俊生、庞冠竣、杨颖、陈鹏、李伟、唐文华、张锦芳、张智鹏、王明星、葛绍亮、孙兆球、赵辉进、樊启洪、章刚庆、冯飞、黄罗、于上永、李智勇、高稳成、张俊、黄胜、陆东奇、聂江林、卢胜华、马建波、李明星、包文通、左剑勇、王保国、李帝钦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钟屋南站（原洲石路站）～黄田站（原钟屋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  月 日</p>				

三、工程质量评定：黄田站（原钟屋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蔡伟 年 月 日 </p>				

三、工程质量评定：（黄田站（原钟屋站）～兴围站（原黄田站）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蔡伟</u> 年 月 日 </div>				

三、工程质量评定：（兴围站（原黄田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蔡伟</u> 月 日 </div>				

三、工程质量评定：（兴围站（原黄田站）～机场东区间）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层超前支护及加固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开挖	合格			
复合式衬砌	合格			
竖井及横通道	合格			
附属工程（联络通道）	合格			
桩基托换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蔡伟</u> 月 日 </div>				

三、工程质量评定: (机场东站)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 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div>				

三、工程质量评定：（机场东车辆段出入线）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管片制作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盾构掘进与管片拼装施工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 </u> 年 月 日 </div>				

三、工程质量评定：(人防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评定
结构工程	合格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空洞防护工程	合格			
防水工程	合格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p>单位(子单位)工程审查</p> <p>经核查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 实体质量抽查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良好。</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负责人: <u>蔡华</u> 月 日 </div>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组织竣工验收，该工程设计项目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部件、材料进场试验报告齐备，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备，质量文件齐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3日</p>	<p>设计/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2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2年11月8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办人:</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2月8日</p>
---	---	---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彭其俊	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12570279660	
2	刘波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消防处）		13510005915	
3	彭海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政站）		83134463	
4	李松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3602646168	
5	张明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13510373751	
6	余波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603033863	
7	张勇华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3702025373	
8	冯大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13760104711	
9	俞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区管理局）		18925287688	
10	薛镇望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区管理局）		137983101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平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李东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李东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	彭鸣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	18938047926	
5	彭鸣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总师	13601594596	
6	李东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丁锐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 号线联合体项目部			
8	李东	12 号线 PPP 项目总承包部	项目经理	18666202665	
9	李东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30 大标段项目部	项目经理	1376115510	
10	李东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04 标	总工	18132819209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连静	市政总院		15899778225	
5	龙文超	市政总院		13502887737	
6	李化	市轨道交通		13532448563	
7	陈伟	市残联		13750013941	
8	籍超劲	市城建档案馆		19129547029	
9	吴永斌	市政总院		1350053398	
10	肖海峰	市政总院		83175658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市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叶斌	深铁建设设计管理部		18926799858	
7	郑锦辉	深铁建设三公司	总工程师	13570173335	
8	王吉光	深铁建设三公司		15013551353	
9	汪超	深铁建设运营管理部		13267050912	
10	魏琛	深铁建设设计部		8776953X	
11	刘学强	深铁建设设备部		23992709	
12	蔡伟	深铁建设三公司		23992547	
10	高材杆	深圳十二号线公司		13922884353	
11	秦艳	深圳十二号线公司		15302717528	
12	林心	深铁建设		8267934	
13	何力	地铁运营管理中心		13823268886	
14	王峰	十二号线公司		13714709460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地铁 12 号线土建四工区项目部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少品	深铁建设三公司		17688968853	
2	范合兵	深铁建设三公司		1722664901	
3	张仔子	深铁建设三公司		18688738579	
4	李新	深铁建设三公司		13926020907	
5	胡文	深铁建设三公司		13632572585	
6	陈进	—		18239897779	
7	杨浩	深铁建设三公司		13924614283	
8	李林	—		18871845166	
9	张月明	十二号线公司		15889546191	
10	陈康平	深铁建设三公司		13077874135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地铁 12 号线土建四工区项目部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潘江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消防工区	项目经理	139 2620 7285	
2	刘朝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供电工区	项目经理	15729896019	
3	赵星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区	项目经理	1351720 0539	
4	唐宇	中国铁路上海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 有限公司 信号工区	项目经理	18116018858	
5	陈清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站台门一工区	项目经理	17702289009	
6	姜翼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站台门二工区	项目经理	1862009461	
7	王强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530 标	总监	13829789658	
8	张神志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501 标	总监	15816066510	
9	李朝建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02 标	总监	13823257703	
10	林强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03 标	总监	18926201475	
11	高波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 司 12505 标	总监	150229925	
12	吕崇北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506 标	总监	1391618369	
13	李强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07 标	总监	13631632824	
14	李由村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508 标	总监	18925711702	
15	高德成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监理 1 标	总监	1871851168	
16	李智勇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备监理 2 标	总监	13911614161	
1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地铁 12 号线土建四工区项目部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董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0-1 工区	项目经理	15539819026	
2	樊思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30-2 工区	项目经理	15529662392	
3	孔庆波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土建一工区	项目经理	180233081216	
4	程建辉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土建二工区	项目经理	18720369817	
5	赵新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土建三工区	项目经理	17765560008	
6	李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土建四工区	项目经理	15122732011	
7	王元元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土建五工区	项目经理	18103828508	
8	郭明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土建六工区	项目经理	1563802390	
9	张凯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线土建七工区	项目经理	18707551989	
10	李育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场段一工区	项目经理	17338362966	
11	高研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场段二工区	项目经理	18037103299	
12	谭荣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安装装修一工区	项目经理	18978889639	
13	李超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安装装修二工区	项目经理	13518161502	
14	李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安装装修三工区	项目经理	1380832166	
15	李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安装装修四工区	项目经理	1878855884	
16	唐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轨道一工区	项目经理	18217690158	
17	刘斌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2 号线轨道二工区	项目经理	1842818017	
18	高亮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号线轨道三工区	项目经理	155508590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地点：深圳地铁 12 号线土建四工区项目部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陈佳	中建三局	项目经理	1862799072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11					
12					
13					
14					
15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中标通知书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0069

项目名称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号	ZC-G-20171120-123	
采购单位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单位负责人	杨延山	
采购内容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移交 项目总投资额约81904.62万元	
资金来源	PPP项目-政府付费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 摘要 (成交)	中标(成交)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价	建安费下浮率：3.10% 合理利润率：6.76% 折现率：5.70%
成交时间	2018年1月31日	
成交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本通知一式五份，中标(成交)人、采购代理人、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办、县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合同关键页
PPP 项目合同

273#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
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甲方：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8 年 05 月

前言：

本合同由方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18年5月23日在方城县签署。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本合同与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书的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方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本合同暂由中标社会资本与甲方先行签署。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正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归属乙方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由项目公司概括承受。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本《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的内容，该合同明确项目公司在PPP合作期内承担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责任，中标社会资本在此郑重承诺：中标社会资本将根据中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项目公司股东义务和该《PPP项目合同》项下有关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的全部责任（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已转移由项目公司承担的责任除外）。

如果在《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之前，因中标社会资本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双方的合作无法继续，或有关《PPP项目合同》签订、生效等环节发生障碍，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扣除中标社会资本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项目公司中，由社会资本方独立承担的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鉴于PPP项目合同审批流程耗时较长，为保障项目合规及项目前期工作能及时开展，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文本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合同双方持续有效，若后期因审批导致项目合同部分条款变动的，最终以审批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注：社会资本方中标标的分别为建安费下浮率：3.10%；合理利润率：6.76%；折现率：5.70%

合同双方：

甲方：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乙方一：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乙方二：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张王率

人民政府结合县区实施百城提质工程、海绵城市建设、内河治理及城市防洪等需求，综合考虑城市战略地位，决定对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进行综合治理。

2、方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政府主体（即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方城县财政局审核批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且甲方组织编制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方城县人民政府决议批复通过（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3、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按照本合同与《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方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即本合同“乙方”）。

甲方经县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1 定义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外列明的定义或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

指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项目。

根据可研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81904.62 万元。工程建设内容：（1）甘江河综合治理项目

甘江河项目整治河段长度约 5.239 公里，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 500 米，南到规划东外环路以东约 500 米处，河道两侧规划控制宽度原则不低于 60 米，总面积约 2074 亩（包含河流面积）。甘江河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2. 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3. 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 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 m²，亮化工程 11.2km。

（2）S102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S103 线城区段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s103 生态廊道总长约 7.5 公里，甘江河至方社路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90 米（含道路），方社路至江淮大道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米（含道路），规划总控制面积约 840 亩。S103 线生态廊道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41.6ha，广场 3.24ha，园路 4.84ha，园林建筑 1011 m²，新建驿站 2 个，活动场地 12709 m²，亮化 7.24km。

（3）龙泉公园项目

龙泉公园项目位于方城县主城区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 公顷（合 900 亩），其中：绿化总面积为 44.5 公顷，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林木养护修剪工程。市政道路面积 53000 平方米，5 米主园路面积

15000 平方米, 2.5 米次园路面积 9500 平方米, 2 米支路面积 8000 平方米, 1.5 米滨水散步道面积 4500 平方米, 广场铺装面积 47000 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面积 250 平方米, 商业用房面积 475 平方米, 管理用房面积 355 平方米, 体育活动中心面积 450 平方米, 餐饮用房面积 270 平方米, 塔、亭、廊架等景观建筑面积 730 平方米。新建河岸护坡 3085m, 园内人造水景面积 53253 平方米。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变配电设施、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相关工程。

甲方/实施机构	指县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即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指中标社会资本、政府出资代表为实施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本项目而按照项目文件约定设立的公司法人
政府出资代表	指县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代表, 即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社会资本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与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义务的社会投资人
行业主管部门	就本合同而言, 指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项目所属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 即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指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 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 河南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 南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贷款银行/融资方	指与乙方签订贷款合同、为本项目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
投标文件	指中标社会资本为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做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项目文件/项目合同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本合同及附件；（2）合资经营协议及附件；（3）公司章程；（4）工程承包合同；（5）施工总承包合同；（6）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7）融资文件；（8）其他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移交有关的文件或合同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土地、建筑物等不动产；（2）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动产；（3）项目土地使用权；（4）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5）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6）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公司章程	指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建设期	具有第 18.1 条款规定的含义
工程缺陷责任期	指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项目公司预留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履约保函	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	指中标社会资本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的投标竞争保证金
设计文件	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变更文件
进度计划	指第 18.3 条款所述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提前或延后
变更	指在建设期根据本合同第 17.2 条款、17.3 条款对初步设计文件和/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施工过程、施工方法、设备、设施等进行的修改或补充
变更文件	指乙方根据第 17.3 条款规定就变更提交的图纸、说明

关键工期	<p>等文件</p> <p>指(1)第18.2条款所列的约定日期;或(2)如该等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即为对该等约定日期调整后的日期</p>
开工日	<p>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p>
完工日	<p>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p>
竣工验收 生效日	<p>指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进行的验收</p> <p>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其中较晚日期为准)。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生效后</p>
工作日 运营年	<p>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p> <p>指项目合作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在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一天结束</p>
运营期	<p>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为<u>13</u>年。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则运营期的起始时间相应调整,运营期<u>13</u>年不作调整</p>
谨慎施工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1)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2)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3)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p>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
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FCGJH-2018-01

发包方：~~中原环保中水第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

工程地址：南阳市方城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是经依法确定的，由方城县兴裕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与依法确定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成立的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已于2018年8月6日与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本项目之《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

2、乙方为根据《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14.2条款确定的工程承包商，PPP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仅归属建设主体的采购、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相关权利义务由乙方概括承受。

3、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4、本项目单项合同价格：

1) 河道治理：暂定为人民币：叁亿零柒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307229977元），其中税金27929998元；

2) 市政园林：暂定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小写：151954704元），其中税金13814064元；

3) S103线：暂定为人民币：壹亿零柒拾叁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00737240元），其中税金9157931元；

合同总价格暂定为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整（小写：559921921元），其中税金：伍仟零玖拾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整（小写：50901993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率10%。

根据中标通知书，建安费下浮3.1%。

合同价款最终以方城县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飞；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内容。

8、本项目建设期起始日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二十四（24）个月。

9、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双方应高度忠实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到实处。总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总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总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但不免除总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本协议书正本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方肆份。

1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陈勇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张峰印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方城县。

竣工验收证明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合同编号 FCGJH-2018-01

鉴 定 书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法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机构：无

勘察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方城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无

验收时间：2023年1月5日

验收地点：方城县城区

前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园林绿化标准及建设工程验收的其他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项目建设标准。2023年1月5日，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对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合同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分别听取了工程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了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合同工程名称：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2、工程位置：南阳市方城县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甘江河综合治理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500米以南，规划东路环路以东约500米以北的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500-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 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 m²，亮化工程 11.2km；S103 环境综合治理：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的道路、绿地、广场、园路、园林建筑、新建驿站、活动场地、绿化等工程；龙泉公园：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 60 公顷的园林绿化工程；林木养护修剪；市政道路工程；园林铺装工程；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停车场、体育活动中心、餐饮用房的建造；塔、亭、廊架等景观建造；新建河岸护坡；园内人造水景等；照明系统、变配电系统、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甘江河综合治理：河道堤防填筑、清淤疏浚、驳岸（护岸）工程，截污工程，景观工程，S103 环境综合治理，龙泉公园等。

三、合同执行情况

1、2023 年 1 月 5 日该合同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完成了建设任务。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 甘江河综合治理

甘江河项目整治河段长度约 5.239 公里，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北 500 米，南到规划东外环路以东约 500 米处，河道两侧规划控制宽度原则不低于 60 米，总面积约 2074 亩（包含河流面积）。甘江河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 河道治理工程：河道堤防填筑 5.239km，清淤疏浚长 5.239km，驳岸（护岸）工程两岸总计 10.478km；2. 截污工程：东环路铺设污水管网（DN1000 钢筋砼截污管），总长 5.4km；3. 景观工程：甘江河两岸河堤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145.15ha，水体 28.8ha，广场 1.29ha，园路 5.7ha，木栈道 0.26ha，景观桥 300m，园林建筑 1118m²，驿站 10 个，活动场地 4283m²，亮化工程 11.2km。

(2) S103 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S103 线城区段东至甘江河大桥，西至江淮大道，S103 生态廊道总长约 7.5 公里，甘江河至方社路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90 米（含道路），方社路至江淮大道段控制宽度原则上不低于 50 米（含道路），规划总控制面积约 840 亩。S103 线生态廊道景观改造包含绿地 41.6ha，广场 3.24ha，园路 4.84ha，园林建筑 1011 m²，新建驿站 2 个，活动场地 12709m²，亮化 7.24km。

(3) 龙泉公园项目

龙泉公园项目位于方城县主城区潘河北部，北至许平南高速公路以北约 500 米，南至康达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0 公顷（合 900 亩），其中：绿化总面积为 44.5 公顷，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及地被植物种植，林木养护修剪工程，市政道路面积 53000 平方米，5 米主园路面积 15000 平方米，2.5 米次园路面积 9500 平方米，2 米支路面积 8000 平方米，1.5 米滨水散步道面积 4500 平方米，广场铺装面积 4700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 8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面积 250 平方米，商业用房面积 475 平方米，管理用房面积 355 平方米，体育活动中心面积 450 平方米，餐饮用房面积 270 平方米，塔、亭、廊架等景观连筑面积 730 平方米。新建河岸护坡 3085m，园内人造水景面积 53253 平方米。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包括照明系统、变配电设施、安防设施、给排水设施、垃圾处理、标志标识等相关工程。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该合同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该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经各专业组检查验收，核查保证资料，综合工程情况，同意交工，并认定工程为优良工程。合同工程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验收组经讨论同意通过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焦红武	组长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红武
付海山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付海山
阎永军	成员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阎永军
白国臣	成员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白国臣
姜涛	成员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姜涛
任军伟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军伟
张冠鑫	成员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冠鑫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化美化项目（大鹏新区重点路段绿美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18日

(6) 其他

无。